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ROCODILE**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

## 聯合公佈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鱷魚恤有限公司私有化**

**建議撤銷鱷魚恤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押後法院會議的法院指示**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

本公司已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的傳票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尋求指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通知召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法院會議的主席將法院會議押後至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寄發後不少於 21 日之日期。

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命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法院會議的主席接獲指示，須將法院會議押後至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寄發後不少於 21 日之日期舉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3 條及經符合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同意後押後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押後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舉行法院會議延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日期將另行公佈，預期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寄發時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經完善建議事項未必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中文翻譯及字譯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關於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以及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建議將註銷代價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 0.40 港元提高至 0.42 港元及押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

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的用語與協議安排文件及聯合公佈賦予該等用語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已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的傳票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尋求指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通知召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法院會議的主席將法院會議押後至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寄發後不少於 21 日之日期。

今天在高等法院召開的聆訊上，高等法院批准申請，並命令（當中包括）向獨立股東寄發及交付法院會議延會的通知，並隨附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及法院會議延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另須分別以英文在《英文虎報》及以中文在《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法院會議延會通知，該通知須列明獨立股東可索取協議安排文件、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及法院會議延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地點及方式的通知。

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命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法院會議的主席接獲指示，須將法院會議押後至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寄發後不少於 21 日之日期舉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3 條及經符合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同意後押後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押後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誠如聯合公佈所述，舉行法院會議延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日期將另行公佈，預期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寄發時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經完善建議事項未必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唯一董事命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董事  
林建名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中文翻譯及字譯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林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先生、林建康先生及鄭雪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淑瑩女士及唐家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除外）有誤導成份。